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泰陞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明

代　理　人　林立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支票附表編號001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欄「200,29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00,299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